

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商事法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有董事甲乙丙三人，甲為董事長。因任期屆滿改選，經股東會選出丁戊己為董事，並推選丁為新任董事長。嗣後該公司股東庚向法院提起丁戊己董事當選無效之訴，經法院判決確定丁戊己之董事當選無效。試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(30 分)

(一) 丁於法院判決董事當選無效之訴確定前，以董事長身份執行職務，與第三人所為之交易行為。試問該交易行為對 A 公司是否有效？

(二) 丁戊己於法院判決董事當選無效之訴確定後，A 公司欲召開股東會，應由何人召集之？

二、票據追索權喪失之事由有哪些？於匯票與支票有無不同？試附理由說明之。(20 分)

三 甲海運公司(下稱甲)所有之 A 船為來往台灣與日本間的貨輪。甲因積欠乙 A 船維修費，被乙向高雄地院提起訴訟。A 船某日停泊高雄港時，因船上所備糧食不足，船長為繼續航行，乃向丙採購糧食一批，然未給付貨款，丙亦向高雄地院起訴請求償還。A 船於糧食備足欲離港時，適逢甲之債權人丁，以甲前曾向其貸款，經判決確定甲應清償該筆貸款。若此時乙、丙、丁皆向高雄地院聲請對 A 船強制執行，法院在何種條件下，對何種執行之聲請得裁定准許？試分別論述之。(20 分)

四、甲為其賣場向乙保險公司(下稱乙)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然未在要保書上勾選投保「電梯意外責任附加條款」。乙簽發保單後，某日賣場內電扶梯踏板濕滑，致顧客丙滑倒受傷。試問：

(一) 丙在何情形下，得直接向乙請求賠償？其得請求之範圍為何？(10 分)

(二) 丙為上述(一)之請求時，乙抗辯丙之意外事故係屬除外不保事項故拒絕理賠，是否有理由？其相關規範為何？(10 分)

(三) 除外不保事項與特約條款有何不同？(10 分)